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被提名人李军代先生、粘本鹏先生、韩莉女士和朱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李军代先生、粘本鹏先生、韩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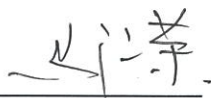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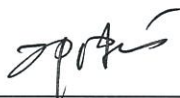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邓传洲



王蕾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